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按照《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省级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农〔2023〕3号）、《四川省农业农村厅植物检疫站关于落实2023年省级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中植物疫情监测及阻截防控任务的通知》（川农植检函〔2023〕24号）、《宜宾市叙州区2023年省级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植物疫情监测及阻截防控项目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坚持“预防为主、综合防治”植保方针，树立“科学植保、公共植保、法治植保”理念。通过项目实施，开展植物疫情日常监测、专项调查、重大植物疫情阻截防控与示范，带动全区检疫性有害生物阻截防控全面展开，确保植物疫情发生处置率100%，确保柑橘黄龙病（柑橘木虱）等重大植物疫情不恶性传播蔓延。拟采购宜宾市叙州区2023年植物疫情监测及阻截防控项目的服务。

预算控制价：108万元。

采购品目：C19990000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二、服务内容

在叙州区辖区针对柑橘黄龙病、红火蚁、黄瓜绿斑驳花叶病毒病、大豆疫病、柑橘木虱等开展植物疫情监测调查。进一步摸清发生区域，为防控工作科学决策提供依据。内容如下：

1. 专项调查及抽样检测：柑橘黄龙病（柑橘木虱）、红火蚁、大豆疫病等监测调查30700亩次；开展柑橘黄龙病（柑橘木虱）送检检测200个，黄瓜绿斑驳花叶病毒病抽样检测100个。

2. 红火蚁阻截防控：红火蚁零星疫情根除，并通过根除验收。

3. 统防服务：提供统防柑橘木虱 ≥ 30000 亩次的药剂30%螺虫·噻虫嗪悬浮剂。在满足重点区（安边镇、柏溪街道、赵场街道、高场镇）统防作业（15000亩）用药的情况下，剩余药剂配送到一般统防区（其余乡镇）用于农户开展自防。

三、技术服务要求

（一）专项调查及抽样检测

监测调查及阻截防控主要对象为柑橘黄龙病、红火蚁、黄瓜绿斑驳花叶病毒病、大豆疫病、柑橘木虱等：

1. 植物疫情监测调查及要求

1.1 监测调查作物及对象

①调查作物：叙州区辖区内芸香科作物、葫芦科作物、大豆、农田、草坪及绿化等；

②调查对象：柑橘黄龙病（含柑橘木虱）、黄瓜绿斑驳花叶病毒病、大豆疫病、红火蚁。

1.2 监测点设立及调查面积

在叙州区各乡镇（街道）建立区级监测点 160 个，其中，柑橘黄龙病（含柑橘木虱）130 个、黄瓜绿斑驳花叶病毒病 10 个、大豆疫病 10 个，红火蚁设置监测点 10 个。所有监测点覆盖面积不少于 3.07 万亩（次），其中：芸香科植物面积 1.33 万亩（次），大豆粮食作物面积 1.5 万亩（次），西瓜等葫芦科作物面积 0.24 万亩（次）。

1.3 监测调查方法及要求

①柑橘黄龙病（含柑橘木虱）

对柑橘等芸香科植物进行监测调查，记载每个监测点位的位置信息和果园面积，每个监测点位根据果园面积大小进行调查，调查株数不少于 20 株/监测点，采取五点取样法，即每株按东、南、西、北、中五个方位进行观察，记录柑橘黄龙病和柑橘木虱发生情况。对田间疑似柑橘黄龙病枝条、果实和柑橘木虱采样，采集柑橘黄龙病样品数量 200 个，并送样至四川省农业农村厅植物检疫站指定机构检测。

重点调查区域：柑橘木虱发生区（安边镇、柏溪街道、赵场街道）、木虱蔓延风险区（高场镇、横江镇）、暂时安全区（其它乡镇）以及这些区域的柑橘种植集中区、桩头种植区、失管果园等。

调查频次：在柑橘春稍（3-4 月）、夏稍（5-6 月）、秋稍（7-8 月）、晚秋稍（9 月）、冬稍（10-11 月）大量抽发各调查 1 次，采购人可根据田间病虫害发生

情况自行确定是否增加调查次数。

②黄瓜绿斑驳花叶病毒病监测

在葫芦科作物受黄瓜绿斑驳花叶病毒病侵染显症期进行，在苗期对苗圃进行踏查，调查面积应不低于苗圃种植面积的 20%。踏查发现疑似疫情的要逐圃、逐株调查至少 1 次。对可疑发生区和其它高风险葫芦科作物种植区，在生长期进行至少 1 次踏查，观察田间有无黄瓜绿斑驳花叶病毒病，调查面积应不低于占苗圃种植面积的 20%，调查方法采取定点调查法，选择 10 个调查点，每点随机调查 10 株，对疑似病害进行试纸条快速检测，检测出的阳性样品，封样并送样至四川省农业农村厅植物检疫站指定机构复检。

③大豆疫病监测

在大豆生长期开展调查，每个监测点按不同方位调查三块大豆田，每块大豆田采用对角线与随机采样相结合的方法，随机取样重点在低洼积水处，100 亩以下的大豆田（寄主田）不少于 10 个采样点，100 亩以上的不少于 15 个采样点，每点调查 30 株，采集具有典型症状的样本并送样至四川省农业农村厅植物检疫站指定机构鉴定。

④红火蚁监测

一是在未发生区，可结合设置的（柑橘黄龙病（含柑橘木虱）、黄瓜绿斑驳花叶病毒病、大豆疫病）监测点位，以访问调查或踏查为主，在监测点位周边区域内察看或用铁丝等拨开障碍物观察有无可疑的蚁丘。如有蚁丘，则用铁丝等插入蚁丘 5~10cm，观察并收集蚂蚁，现场鉴定或送室内鉴定。二是发生区，以诱饵诱集法为主，每个监测点随机放置 5 个监测瓶，监测瓶应尽量放置在有蚂蚁活动的地方，瓶间相距 10m。对于条状的区域（如绿化带）则每 10m 左右放置 1 个监测瓶。将监测瓶置于地面 30min 后，收集诱集到的蚂蚁，进行鉴定。

重点调查区域：草坪、绿化带、苗圃、果园、菜地、荒地、以及近期调入绿化植被等的场所。特别关注从疫情发生区域调入的草皮、花卉苗木及其它带土植物。

2. 农作物病虫害鉴定及检测

根据柑橘黄龙病（含柑橘木虱）黄瓜绿斑驳花叶病毒病、大豆疫病、红火蚁的普查结果，对田间不能及时鉴定的，进行采样并送样至四川省农业农村厅植物检疫站指定机构进行鉴定或检测。其中，柑橘黄龙病样品检测数量不少于 200 个（柑橘木虱样品检测数量不少于 30 个），并提供检测报告；黄瓜绿斑驳花叶病毒病样品检测（快检试纸条由叙州区植保植检站另外提供）数量不少于 100 个。

3. 规范资料档案

调查中及时收集整理开展工作的相关图片、位置信息，及时完善相关调查表、统计表等资料和手续。

4. 强化信息沟通

调查人员到乡镇开展调查工作，应事前报告业主单位，同时应及时与各乡镇农技部门联系与沟通，协商调查路线和地点，协调引路村社干部或人员。调查中如遇到疑似病虫害需及时采样并按要求送样、检测，并将信息报告至采购人。

5. 成果交付及信息汇报

调查项目结束后，形成成果报告，报告中必须明确目前柑橘黄龙病及柑橘木虱在叙州区发生情况，应特别明确安边镇火焰村柑橘木虱已发区域边界。提供项目执行监测调查中相应的图片、调查表及统计表等支撑证明资料。

6. 技术培训及指导

结合叙州区植物疫情发生为害现状，组织农技人员和农户开展植物疫情发生为害特点及阻截防控田间技术指导和培训，开展田间现场技术指导不少于 5 场次，开展室内技术培训不少于 1 场次，指导和培训农技人员不少于 10 人次、农户不少于 50 人次。

（二）红火蚁零星疫情根除服务

1. 基本情况：

通过前期监测，目前已明确宜宾东辰学校及市民中心疑似红火蚁发生。

2. 服务内容

（1）科学制定根除方案。

（2）规范开展调查监测。按照《红火蚁疫情监测规定》（GB/T23626-2009）

对宜宾东辰学校及市民中心疑似红火蚁发生点直径 500 米范围进行全面调查开展监测，详细纪录每次监测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时间、地点（坐标）、图片、调查面积、发现蚁巢情况等。

（3）科学实施疫防除。按照《红火蚁专业化防控规定》（NY/T3541-2020）对发生红火蚁区域实施根除防控。详细纪录每次防控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防控时间、地点（坐标）、图片、处置蚁巢数、药剂品种及用量等情况。

（4）规范完善监测根除档案，确保根除验收合格。及时规范收集每次监测和防控资料，经 5 次及以上对防控区红火蚁全面防控结束后，再经连续 9 个月 9 次以上对防控区及其直径 500 米范围进行全面调查，同时对运出、运入防控区的物品实施检疫检查中未发现活体红火蚁，现场验收也未发现活体，方可申请根除效果评估。

（三）提供柑橘木虱统防服务

提供 30%螺虫·噻虫嗪悬浮剂（100 克/瓶）12220 瓶，在满足重点区（安边镇、柏溪街道、赵场街道、高场镇）统防作业（15000 亩）用药的情况下，剩余药剂配送到一般统防区（其余乡镇）用于农户开展自防。

四、项目履约能力

1. 项目履约所需的人员配置。
2. 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履约经验。
3. 项目服务方案

（1）项目需求分析（包含①项目背景介绍；②目标任务内容明确）；

（2）专项调查及抽样检测服务方案（包含①对调查对象的形态和危害症状描述；②叙州区柑橘、黄瓜、大豆重点种植分布区域及从域外调入的草皮、花卉苗木及其它带土植物主要种植区域；③对叙州区农业农村基层工作体系的了解熟悉、④工作流程及人员安排；⑤ 工作进度安排；⑥技术支撑体系）；

（3）红火蚁零星疫情根除服务方案（包含①红火蚁的形态特征及习性特点；②红火蚁疫情根除验收要求；③红火蚁根除技术措施；④人员及职责分工安排；⑤根除进度安排）；

(4) 柑橘木虱统防服务方案(包含①提供药剂名称规格及数量;②药剂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项;③药剂使用和分发放送具体安排;④人员安排);

(5) 后续服务方案(包含①培训指导计划;②完善项目实施档案安排;③服务质量保障;④投入的后续服务团队;⑤突发事件处置及安全保障应急预案)。

注:(1) 供应商应当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真实、客观的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应当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若提交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将上报同级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3) 供应商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和具体情况实事求是地编制响应文件,能具体量化,具有可行性及便于高质量履约,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夸大其词和空口许诺。

(4) 项目服务方案满足要求是指:①内容与项目技术服务需求吻合、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②分析从实际出发,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以及市场供应情况发现问题并提出合理化建议或者措施;③内容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行业惯例以及项目特点、能有效落地执行和操作,保障项目高质量履约,实现采购目标。④内容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

★五、商务要求

1. 合同签订时间: 供应商成交后,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履约期限:

2.1 专项调查及抽样检测服务: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启动,2024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

2.2 红火蚁零星疫情根除服务: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启动,2024 年 12 月 30 日完成

2.3 柑橘木虱统防服务: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送药到指定地点,60 日完成所有服务。

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 履约保证金: 成交总金额的 5%。

4.1 采购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缴纳成交总价 5%的履约保

证金。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与其签订采购合同。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供应商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4.2 在项目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 30 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5. 报价要求：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本项目可能产生的修改费用及企业管理费、税金、保险、资金利息、人工费、运输费、差旅费、设备费、资料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利润等一切费用。供应商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6. 售后服务要求：

6.1 质保期：农药产品送达时其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 18 个月。

6.2 供应商应有完善的技术支持与服务体系，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具有专门的服务电话及投诉电话。

6.3 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配置专门固定的售后服务电话。

6.4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在接到电话后 3 小时响应到场，12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所有费用。货物经供应商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项目质量标准，视作供应商未能按时交货，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供应商亦应负责修复，但只收取成本费。

6.5 按照采购方实际情况，协商安排免费培训工作，并在培训结束后免费提供使用咨询等。

7.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项目完成 70%的任务工作后 30 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70%；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合同总金额 100%。成交供应商需提供完整有效的发票。

8. 验收方法和标准

8.1 验收要求及标准：由采购单位相关验收人员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要求执行，同时按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8.2 验收方法

每项服务内容完成后，供应商应先组织自验，在自验合格的基础上向区农业农村局提出验收申请，区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人员组成验收组，根据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对服务数量和质量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连同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及有关资料作为资金拨付依据。

成交供应商在履约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后书面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应当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在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采购人按采购合同约定支付采购资金；验收结果不合格的，按合同约定不予支付采购资金。

9. 解决争议的方法

9.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采购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供应商承担。

9.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以采购方所在地地方法院起诉。

10. 违约责任

10.1 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10.2 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0.3 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按时完成合同相关工作，若由于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迟延履行，供应商应承担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履约保证金。

10.4 供应商应当遵守采购人的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实施完成采购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

性条款，若供应商瑕疵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要求赔偿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若造成相关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10.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由于非供应商或采购人原因，致使合同实质性条款无法实现的)；

(2)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3)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11. 其他要求

11.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须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1.2 采购人定期核对供应商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及相关信息，对于未按照采购文件及响应要求执行或存在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

11.3 供应商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11.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11.5 安全要求：成交供应商在制造、运输、安装过程中引起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须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1.6 供应商免费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相应的培训等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11.7 供应商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使用说明书等)，表面无划痕，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并按照相关要求包装完好。

11.8 投标产品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以及本项目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11.9 产品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1.10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货物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应是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的正规合格产品。因质量引起的售后质量问题，由投标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采购人对产品的规格或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投标人必须服从该要求。若该产品经相关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12. 其他未尽事宜合同中约定。

注：1. 本章带“★”号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若未满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如涉及)。